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411 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為建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稱本政策與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準則。

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配合本政策與程序，並依實際營運狀況，訂定其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公司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透過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會、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室、各營運單位及稽核室等。

- 一、本公司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其職責如下：

1. 核定本政策與程序；
2.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3.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4. 提供適切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其組成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為直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審查並督導公司各權責單位推動公司各類風險之管理事宜。

三、本公司風險控管室：

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1. 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
2. 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事項之規劃及執行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3. 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之提報；
4. 執行並協助專案風險項目之管理；
5. 風險管理之訓練事項；
6. 其他風險控管之事項。

四、本公司各營運單位：

各營運單位之職責如下：

1. 各營運單位根據本公司組織規程規範內職掌業務，負責該業務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控管室；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五、本公司稽核室：

為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其職責如下：

1.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2. 依年度稽核計畫及視個案需要，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第六條 風險辨識

本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

運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如：資訊與資通安全風險等）。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包含永續發展策略、永續重大主題等永續發展目標）及本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第七條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控管室宜依據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第八條 風險分析量測標準

風險控管室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以表達風險事件發生機率與影響嚴重程度。

第九條 風險等級與回應

風險控管室宜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第十條 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公司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企業永續（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由風險控管室提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一條 風險回應

本公司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考量集團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及可用資源，

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二條 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風險控管室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風險控管室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揭露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政策與程序、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第六章 核定層級

第十四條 本政策與程序經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